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8779號

原　　告　黃韋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環球胜肽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德粹

被　　告　袁子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及各按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執有被告環球胜肽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，並經被告袁子英背書，付款人為彰化銀行商業銀行東台北分行，付款地為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，面額共新臺幣150,000元，經原告屆期於附表所示提示日期向付款人為付款提示後，均因存款不足竟不獲兌現，為此爰依票據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前開票據金額等語。

三、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；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

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，此於支票準用之，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3條、第144條、第9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前開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2紙為證，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為陳述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參酌，是原告之主張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訴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50元	
合　　計	1,550元	

附表

編號	票款（新台幣）	發　票　日	提示日（利息起算日）	支票號碼
一	75,000元	109.01.16	109.01.16	GN0000000
二	75,000元	109.01.20	109.01.20	GN0000000